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古孟芸

電話：03-3322101#7337

電子信箱：100897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049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049028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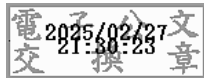
376736800A_1140049028_ATTACH2.pdf、376736800A_1140049028_ATTACH3.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各機關學校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仍依該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等相關規範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4579574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相關令函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7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lily0512@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457957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仍請依本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等相關規範辦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本部前以旨揭109年6月18日令，釋明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旨揭本部109年6月18日令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即記過或申誡者，以本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所定3年為限）。



二、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仍請依旨揭本部109年6月18日令釋辦理。另以不同懲處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有所區別，是實務執行時機關應先按行為人違失情節擬議適當之懲處處分，據以確認是否仍在各該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後，處理如下：

(一)擬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者

以該處分並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應即時核予行為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

(二)擬予記1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者

- 1、如經確認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內，應即時核予行為人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
- 2、如經確認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而無法核予懲處，參依本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該等人員10年內違失行為事實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或撤銷其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三、為利各機關實務執行，舉例說明如下：

(一)機關於114年2月間始知悉某甲於110年有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後擬核予記過處分，依旨揭本部109年6月18日令釋，其懲處權行使期間為5年，經確認仍在懲處權行使期間內，機關即應核予某甲記過處分。

(二)機關於114年2月間始知悉某乙於107年有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後擬核予記過處分，惟因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109年6月18日前之違失行為，以前開本部106年3月

27日令所定3年為準)無法核予懲處，參依本部109年4月
27日函，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主動撤銷重辦
某乙107年度年終考績。

四、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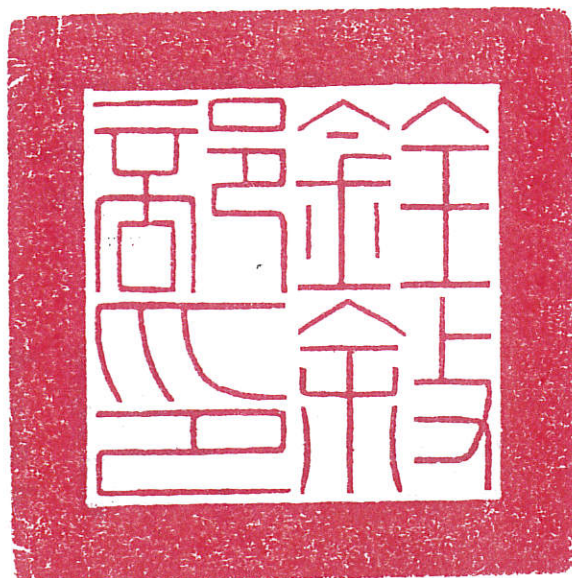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

速別：最速件



-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
- 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三、本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108年11

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84876756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

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周弘憲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貴機關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請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並應避免重複考評，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考量機關如重行檢討受考人過去年度之考績，影響層面大（按：檢討後如變更原考績結果，則受考人因原考績結果而晉升之俸給、官職等級及支領之考績獎金，均應併予檢討），是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行為，原則上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失行為核予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

電子文
5

5



(二)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如遇前開（一）之方式無法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或不足以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如採行第1種方式，將僅納入懲處當年度考績考評，恐與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有違）時，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或撤銷其違法失職年度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三)撤銷（重辦）期間限制：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及法秩序安定性之考量，機關如採行前開（二）之方式辦理，應以撤銷（重辦）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為限。

(四)應避免重複考評：倘機關業採行前開（一）之方式，於知悉當年度就受考人過去違失行為核予平時考核懲處，該等懲處係作為核定發布年度考績考評之依據，機關自不應再以相同事由採行（二）之方式，重行檢討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以避免重複考評。反之，如機關業重行檢討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自不應再以相同事由核予平時考核懲處。

二、機關如於受考人涉案當年度即將其涉案情形納入考評並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嗣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撤銷重辦改列較佳之考績等次，且不限僅得撤銷重辦10年內之考績：按受考人於涉案當年度年

終（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如係機關審究其行政責任並衡酌其任職期間實際績效表現所為之覈實評價，雖不必然因受考人所涉案件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不受懲戒，即須撤銷其當年度考績，惟機關如經檢討，認就受考人當年度考績存在認事用法上之錯誤等實體瑕疵，亦得類推適用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原考績，並重對受考人考績核予肯定之評價，且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之考量，不以撤銷重辦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為限。又機關於重辦受考人年終（另予）考績時，仍應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予以覈實考評。

三、本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及105年9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54140096號等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